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賴韋宏

被告 黃家耀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